（上接A21版）

③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包括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讯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源证券经纪有限公司、万和证券经纪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五矿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前获得基金代销资格的深交所会员可通过深交所网上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网上现金认购业务。具体名单可在深交所网站查询，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就此事项进行公告。

④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发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7、基金募集期与基金合同生效

①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本基金将自2013年3月25日起至2013年4月26日进行发售。本基金的发售方式有三种：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

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13年3月25日起至2013年4月26日，如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做出调整，我司将做出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13年3月25日起至2013年4月26日；

网下股票认购的日期为2013年4月22日起至2013年4月26日；

②基金募集期限届满，若本基金所募集总份额不少于2亿份，募集总金额（含网下股票认购募集的股票市值）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持有人数不少于200人，则本基金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完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即告生效；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包括一种或多种发售方式的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募集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认购款项、股票及认购款项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登记结算机构及发售代理机构将协助基金管理人完成相关资金和证券的退还工作。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⑨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本基金的认购采用“份额认购”的原则。

1、认购费率

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时按照下表费率收取认购费用。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股票认购时，可参照下表费率结构收取一定的佣金。

认购份额	认购费率
50万份以下	1.0%
50万份以上（含50万份）-100万份以下	0.5%
100万份以上（含100万份）	每笔1000元

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2、认购费用计算公式和收取方式

①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人，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金额和利息折算的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金额=认购份格 ×认购份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份格 ×认购份额×认购费率

利息折算的份额=利息/认购份格

认购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投资人认购时收取，投资人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费用。

网下现金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网下现金认购的利息和具体份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例一：某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本基金500,000份，认购费率为0.5%，则该投资人的认购金额为：

认购金额=1.00×500,000×（1+0.5%）=502,500 元

认购费用=1.00×500,000×0.5%=2,500 元

又假设该笔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了55.8元的利息，则利息折算的份额=55.8/1.00=55 份（保留至整数位）

即，若该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本基金500,000份，则需缴纳认购金额502,500元，其中认购费用2,500元，并可获得利息折算的份额55 份。

②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投资人，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金额和利息折算的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金额=认购份格 ×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

认购佣金=认购份格 ×认购份额×佣金比率

利息折算的份额=利息/认购份格

认购佣金由发售代理机构在投资人认购时收取，投资人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佣金。

网上现金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网上现金认购的利息和具体份额以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例二：某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采用网上现金方式认购本基金100,000份，假设该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1%，则需准备的资金数额计算如下：

认购金额=1.00×100,000×（1+1%）=101,000元

认购佣金=1.00×100,000×1%=1,000元

又假设该笔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了10.8元的利息，则利息折算的份额=10.8/1.00=10 份（保留至整数位）

即，若该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认购本基金份额100,000 份，则需缴纳认购金额101,000 元，其中认购佣金1,000 元，并可获得利息折算的份额10份。

③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投资人，认购以单只股票股数申请，在基金管理人或发售代理机构允许的条件下，投资人可选择以现金或基金份额的方式支付认购费用/佣金。认购份额和认购费用/佣金的计算公式为：

如投资人以现金支付认购费用/佣金，则其可得的基金份额和需支付的认购费用/佣金为：

$$\text{认购份额}=\sum_{i=1}^{n}\text{第}i\text{只股票认购末日均价}\times\text{有效认购数量})\text{认购份格}$$

认购费用/佣金=认购份额/（1+认购费率）×认购费率×认购份格

（“认购末日均价、有效认购数量”由基金管理人确认，具体规定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如投资人以基金份额方式交纳认购费用/佣金，则其可得的基金份额和需支付的认购费用/佣金为：

$$\text{认购份额}=\sum_{i=1}^{n}\text{第}i\text{只股票认购末日均价}\times\text{有效认购数量})\div\text{认购份格}$$

认购费用/佣金=认购份额/（1+认购费率）×认购费率

净认购份额=认购份额-认购费用/佣金

（“认购末日均价、有效认购数量”由基金管理人确认，具体规定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投资人网下股票认购时缴交的认购费用/佣金的计算保留到整数位，小数点后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三：某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以股票A 2,000股及股票B 1,000股认购本基金，假定认购末日股票A的均价为3.72元/股，股票B的均价为35.50元/股，对应认购费率为1.0%，则该投资人应当支付的认购费用/佣金以及净认购份额为：

① 以现金支付认购费用/佣金的情况下：

认购份额= $\sum_{i=1}^{n}$（3.72×2,000+35.5×1,000）/1.00=42,940份

认购费用/佣金=42,940/（1+1%）×1%×1.00=425元（保留至整数位）

即，若该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以上述股票认购本基金，则需缴纳认购费用/佣金425元，方可获得本基金份额42,940份。

② 以基金份额方式支付认购费用/佣金的情况下：

认购份额= $\sum_{i=1}^{n}$（3.72×2,000+35.5×1,000）/1.00=42,940份

认购费用/佣金=42,940/（1+1%）×1%=425份（保留至整数位）

净认购份额=42,940-425=42,515份

即，若该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以上述股票认购本基金，则需从认购份额中扣除425份用以支付认购费用/佣金，方可获得本基金份额42,515份。

代销机构对认购费用/佣金另有计算方式的，从其规定。

3、首次募集期间认购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

基金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在网下股票认购日至登记结算机构进行股票过户日（不含）的冻结期间所产生的孳息归认购投资人本人所有。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基金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认购股票予以冻结。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三、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本次基金的募集，在募集期内面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同时募集。

（二）本公司直销柜台接受单笔认购份额在 10 万份以上（含10 万份）的投资人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以及单只股票股数为1000股以上、超过部分为100股的整数倍的网下股票认购申请。

（三）发售代理机构接受投资人单笔认购份额为1000 份或其整数倍的网上现金认购申请，以及单只股票股数为1000 股以上、超过部分为100 股整数倍的网下股票认购申请。

（四）募集期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累计认购不设上限。

（五）本基金的发售采取份额认购的方式，在发售期内面向个人和机构投资者同时进行。

四、投资人开户

（一）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至少需具有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1、已有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人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

2、尚无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人，需在认购前持本人身份证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深圳A股账户和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有关规定。

（二）账户使用注意事项

①如投资人需要参与网下现金认购或网上现金认购，应使用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本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

②如投资人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本基金成份股或备选成份股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应开立并使用深圳A股账户。

③如投资人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本基金成份股或备选成份股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除了需持有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外，还应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以下简称“上海A股账户”），且该两个账户的证件号码及名称属于同一投资人所有，并注意投资人用以认购基金份额的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托管证券公司与上海A股账户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应为同一发售代理机构。

④如投资人需要通过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参与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应同时持有并使用深圳A股账户与上海A股账户，且该两个账户的证件号码及名称属于同一投资人所有，并注意投资人用以申购、赎回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的托管证券公司和上海A股账户的指定交易证券公司应为同一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否则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

⑤）已通过二级市场购买过景顺长城鼎益基金（LOF）、景顺长城资源垄断基金（LOF）的投资人，其所持有的深圳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可用于认购本基金。

⑥） 已购买过由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登记结算机构的基金的投资人，其所持有的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五、本基金的认购程序

（一）网上现金认购

1、业务办理时间：2013年3月25日起至2013年4月26日（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认购限额：

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99,999,000份。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3、认购手续：

①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②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③投资人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电话委托、磁卷委托、网上委托等方式申报认购委托，可多次申报，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可撤销，认购资金即被冻结。认购费用由发售代理机构在投资人认购时收取，投资人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费用。

（二）直销中心网下现金认购

1、业务办理时间：2013年3月25日起至2013年4月26日（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9:30-16:00。

2、认购限额：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10万份以上（含10万份）。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3、投资人须先开立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然后向本公司直销网点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认购手续：

①填妥并签章的业务申请表；

②个人投资者提供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机构投资者提供企业有效营业执照或登记结算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③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卡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原件和复印件）；

4、在认购当日将足额认购资金（含手续费）汇入本公司以下任一直销专户：

a、户名：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账户：41000500044008376

现代化支付系统：103584000050

b、户名：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喜年支行

账号：4000032429200065484

现代化支付系统：102584003247

投资人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5、注意事项：

①投资人在认购时不能使用景顺长城基金管理公司基金账户，而需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

②如果投资人当日未将足额资金划到账，则投资人当日认购申请无效，投资人需在资金到账之日重新提交认购申请，且资金到账之日方为受理申请日（即有效申请日）。

③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a、投资人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b、投资人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份额及认购费用的；

c、在募集期截止日下午17:00 之前资金未到指定基金前端专户的；

d、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④认购费用由本公司在投资人认购确认时收取，投资人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费用。

（三）网下股票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2013年4月22日起至2013年4月26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具体时间以本公司直销中心及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2、认购限额：

以单只股票股数申报，用以认购的股票必须是沪深300等权重指数成份股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基金管理人公告限制的除外）。单只股票最低认购申报股数为1000股，超过1000股的部分须为100股的整数倍。投资人可以多次提交认购申请，累计申报股数不设上限。

3、认购手续：

① 如投资人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沪深300等权重指数成份股或备选成份股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应开立并使用深圳A股账户；如投资人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沪深300等权重指数成份股或备选成份股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除了持有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外，还应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以下简称“上海A股账户”），且该两个账户的证件号码及名称属于同一投资人所有，并注意投资人用以认购基金份额的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托管证券公司与上海A股账户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应为同一发售代理机构。

②在深圳A股账户或上海A股账户中具备足够的符合要求的沪深300等权重指数成份股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

③投资人填写认购委托单。

④认购费用在投资人认购确认时收取。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基金销售网点办理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股票、认购以单只股票股数申请。网下股票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投资人申报的股票将被冻结。投资人的认购股票在网下股票认购日至登记结算机构进行股票过户日（不含）的冻结期间所产生的权益归投资人所有。

4、特别提示：投资人应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股票认购，并及时履行因股票认购导致的股份减持所涉及的信息披露等义务。

5、特殊情形

①已公告的将被调出沪深300等权重指数的成份股不得用于认购本基金。

②限制个股认购规模：基金管理人可根据网下股票认购日前3个月的交易量、价格波动及其他异常情况，决定是否对个股认购规模进行限制，并在网下股票认购日前至少3日公告限制认购规模的个股名单。

③临时拒绝个股认购：对于在网下股票认购期间价格波动异常或认购申报数量异常的个股，基金管理人可不经公告，全部或部分拒绝该股票的认购申报。

六、清算与交割

（一）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现金认购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投资人现金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所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归投资人所有，在本基金募集结束后，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投资人的账户。

网上现金认购利息折算的份额以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网下现金认购利息折算的份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

（二）基金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在网下股票认购日至登记结算机构进行股票过户日的冻结期间所产生的权益归投资人所有。

（三）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结算机构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完成过户登记。

七、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1、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符合下列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验资和基金备案手续：

①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含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市值）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

②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

2、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十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基金备案获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

4、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5、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不符合以上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①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②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认购款项、股票及认购款项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登记结算机构及发售代理机构将协助基金管理人完成相关资金和证券的退还工作。

③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八、本次募集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1座21层

法定代表人：赵如冰

电话：0755-82370388

传真：0755-22381339

联系人：杨晓阳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九层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联系电话：010-63201510

联系人：李芳菲

（三）销售机构

1、网下现金发售和网下股票发售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21层

法定代表人：赵如冰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金字【2003】76号

电 话：0755）82370388-1661

传 真：0755）22381325

联系人：严丽娟

2、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

①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联系人：曹晔

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54038844

客户服务电话：95523

网址：www.sywg.com

②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文艺路233号

法定代表人：冯戎

联系人：李巍

电话：010-88085858

传真：010-88085195

客服热线：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③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联系人：刘晨、李芳芳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788、10108998

网址：www.ebscn.com

④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高冠江

联系人：唐静

电话：010-63081000

传真：010-63080978

客服热线：400-800-8899

网址：www.cindasc.com

⑤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层-29层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联系人：吴宇

电话：021-63325888

传真：021-63326173

客户服务电话：95503

网址：www.dfzq.com.cn

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联系人：芮敏祺

电话：021）38676666转6161

传真：021）38670161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66

网址：www.gtja.com

⑦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联系人：李良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客户服务电话：95579或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⑧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国际金融大厦A座41楼

法定代表人：杜航

联系人：戴蕾

联系电话：0791-8676868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6-567

公司网址：www.avicsec.com

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李笑鸣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23219100

客服电话：95553

网址：www.htsec.com

⑩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号10层

法定代表人：常喆

联系人：黄静

电话：010-84183333

传真：010-84183311-3389

客服电话：400-818-8118

网址：www.guodu.com

⑪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5、18、19、36、38、39、41、42、43、44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黄岚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5305

客户服务电话：95575

网址：www.gf.com.cn

⑫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联系人：田薇

电话：010-66568430

传真：010-66568990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⑬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路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A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陈忠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739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www.cs.ecitic.com

⑭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人：谢高得

电话：021-38565785

传真：021-38565783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3

网址：www.xyzq.com.cn

⑮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层

法人代表：杨宇翔

联系人：郑舒丽

电话：0755-22626391

传真：0755-82400862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网址：www.pingan.com

⑯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魏明

电话：010）85130588

传真：010）6518226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⑰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主楼19、20层

法定代表人：沈强

联系人：周妍

电话：0571-86078823

传真：0571-85783771

客户服务电话：0571-96598

网址：www.bigsun.com.cn

⑱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29号澳柯玛大厦15层（1507-1510室）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第20层（266061）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联系人：吴忠超

联系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客户服务电话：0532-96577

网址：www.zxwt.com.cn

⑲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桂林市辅星路13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光大银行大厦3楼

法定代表人：张雅锋

联系人：牛孟宇

联系电话：0755-83709350

传真：0755-83700205

客户服务电话：95563

公司网址：www.ghzq.com.cn

3、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包括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讯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源证券经纪有限公司、万和证券经纪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五矿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前获得基金代销资格的深交所会员可通过深交所网上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网上现金认购业务。具体名单可在深交所网站查询，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就此事项进行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其他发售代理机构，并另行公告。

（四）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金颖

联系人：崔巍

联系电话：010-59378856

（五）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吕红、黎明

联系人：黎明

（六）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经办会计师：单峰、王灵

九、网下股票认购清单

本基金募集期间，网下股票认购名单如下表所示。对于在网下股票认购期间价格波动异常或认购申报数量异常的个股，基金管理人可不经公告，全部或部分拒绝该股票的认购申报。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000001	平安银行	002594	比亚迪	600660	福耀玻璃
000002	万科A	002603	以岭药业	600664	哈药股份
000009	中国宝安	002673	西部证券	600674	川投能源
000012	南 玻A	600000	浦发银行	600690	青岛海尔
000024	招商地产	600005	武钢股份	600694	大商股份
000039	中集集团	600009	上海机场	600703	三安光电
000046	泛海建设	600010	包钢股份	600718	东软集团
000059	辽通化工	600011	华能国际	600739	辽宁成大
000060	中金岭南	600015	华夏银行	600741	华域汽车
000061	农 产 品	600016	民生银行	600770	综艺股份
000063	中兴通讯	600019	宝钢股份	600779	水井坊
000069	华侨城A	600022	山东钢铁	600783	鲁信创投
000100	TCL集团	600027	华电国际	600795	国电电力
000157	中联重科	600028	中国石化	600804	鹏博士
000338	潍柴动力	600029	南方航空	600809	山西汾酒
000401	冀东水泥	600030	中信证券	600811	东方集团
000402	金 融 街	600031	三一重工	600827	友谊股份
000422	湖北宜化	600036	招商银行	600832	东方明珠
000423	东阿阿胶	600037	歌华有线	600837	海通证券
000425	徐工机械	600048	保利地产	600839	四川长虹
000527	美的电器	600050	中国联通	600859	王府井
000528	柳工	600058	五矿发展	600863	内蒙华电
000538	云南白药	600062	华润双鹤	600873	梅花集团
000559	万向钱潮	600066	宇通客车	600875	东方电气
000562	宏源证券	600068	葛洲坝	600881	亚泰集团
000568	泸州老窖	600085	同仁堂	600886	国投电力
000581	威孚高科	600089	特变电工	600887	伊利股份
000596	古井贡酒	600096	云天化	600893	航空动力
000623	吉林敖东	600100	同方股份	600895	张江高科
000625	长安汽车	600104	上汽集团	600900	长江电力
000629	攀钢钒钛	600108	亚盛集团	600970	中材国际
000630	铜陵有色	600109	国金证券	600971	恒源煤电
000651	格力电器	600111	包钢稀土	600997	开滦股份
000686	东北证券	600115	东方航空	600999	招商证券
000703	恒逸石化	600118	中国卫星	601001	大同煤业
000709	河北钢铁	600123	兰花科创	601006	大秦铁路
000718	苏宁环球	600125	铁龙物流	601009	南京银行
000725	京东方A	600132	重庆啤酒	601018	宁波港
000728	国元证券	600143	金发科技	601088	中国神华
000729	燕京啤酒	600150	中国船舶	601098	中南传媒
000750	国海证券	600153	建发股份	601099	太平洋
000758	中色股份	600157	永泰能源	601101	昊华能源
000768	中航飞机	600160	巨化股份	601106	中国一重
000776	广发证券	600166	福田汽车	601111	中国国航
000778	新兴铸管	600169	太原重工	601117	中国化学
000780	平庄能源	600170	上海建工	601118	海南橡胶
000783	长江证券	600177	雅戈尔	601158	重庆水务
000792	盐湖股份	600188	兖州煤业	601166	兴业银行
000800	一汽轿车	600196	复星医药	601168	西部矿业
000807	云铝股份	600208	新湖中宝	601169	北京银行
000825	太钢不锈	600216	浙江医药	601179	中国西电
000839	中信国安	600219	南山铝业	601186	中国铁建
000858	五 粮 液	600221	海南航空	601216	内蒙君正
000869	张 裕A	600252	中恒集团	601233	桐昆股份
000876	新 希 望	600256	广汇能源	601238	广汽集团
000878	云南铜业	600259	广晟有色	601258	庞大集团
000883	湖北能源	600266	北京城建	601299	中国北车
000895	双汇发展	600267	海正药业	601318	中国平安
000898	鞍钢股份	600271	航天信息	601328	交通银行
000933	神火股份	600276	恒瑞医药	601333	广深铁路
000937	冀中能源	600309	烟台万华	601336	新华保险
000960	锡业股份	600315	上海家化	601369	陕鼓动力
000961	中南建设	600316	洪都航空	601377	兴业证券
000968	煤气化	600331	宏达股份	601390	中国中铁
000969	安泰科技	600340	华夏幸福	601398	工商银行
000970	中科三环	600348	阳泉煤业	601555	东吴证券
000983	西山煤电	600352	浙江龙盛	601558	华锐风电
000999	华润三九	600362	江西铜业	601600	中国铝业
002001	新和成	600369	西南证券	601601	中国太保
002007	华兰生物	600372	中航电子	601607	上海医药
002024	苏宁电器	600376	首开股份	601618	中国中冶
002038	双鹭药业	600383	金地集团	601628	中国人寿
002069	獐子岛	600395	盘江股份	601633	长城汽车
002073	软控股份	600406	国电南瑞	601666	平煤股份
002081	金螳螂